

涑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涑政办〔2024〕15号



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涑源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涑源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

张和明

2024.4.2

涞源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财农【2023】34号）精神，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任务，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相关会议精神。以“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为引领，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以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精度和成效为导向，以具体建设项目为抓手，集中使用衔接资金，进一步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目标。

（二）编制必要性

通过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编制，有效解决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方面的瓶颈问题，为实现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三）目标任务

在衔接资金的投入和撬动下，通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

扶、稳定就业、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实施，持续巩固和提升脱贫成果，脱贫人口实现可持续稳定增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确保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乡村振兴有序推进。

(四) 达到综合效果

通过衔接资金使用，进一步提升脱贫群众致富能力，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入和村集体经济收入；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

二、资金规模

涞源县 2024 年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实际，共安排财政衔接资金 37274 万元，具体情况为：

(一)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9431 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安排项目 16 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15 个，安排资金 9336.69 万元；项目管理费 1 个，安排资金 94.31 万元。

(二)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5858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安排项目 26 个，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21 个，安排资金 12428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2780 万元；基础设施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120 万元；其他项目 2 个，安排资金 130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1 个，安排资金 400 万元。

(三) 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5723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安

鸡舍建设项目、赵家井集中养殖配套污水处理工程、养殖场灾后修复工程、楼房养猪消杀车间、柳沟鸡舍集中联建、联建鸡舍保温项目、养猪场配套护坝、玖兴养鸡中庄、赵家井基地项目配套产业路、银坊养鸡场防护项目、金家井乡北黄土岭村护地坝项目共 36 个项目，资金 26336 万元。产业及配套项目产权归项目村集体，依托种养效益覆盖脱贫户 56016 户，126247 人。

（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安排 7 个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村庄面貌提升项目、涑源县 2020 年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涑源县 2021 年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涑源县 2021 年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涑源县 2022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涑源县冯村、曲村、狮子峪、黄土岭街道化治理工程、北京环线涑源冯村至曲村段沥青罩面及路线平交工程、涑源县 W691 锡海线-马跑泉农村公路、马跑泉桥新建工程、涑源县 2019 年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涑源县上庄乡、乌龙沟乡非贫困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塔崖驿乡、王安镇、南屯镇、杨家庄镇非贫困村主街道硬化项目、王安镇、杨家庄镇、南屯镇非贫困村通建制村路和通自然村路硬化项目、涑源镇、白石山镇、银坊镇非贫困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北石佛乡、金家井乡、留家庄乡、水堡镇非贫困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涑源县走马驿镇非贫困村主要街道硬化项目、涑源县 2019 年贫困农村公路项目一标、涑源县 2019 年贫困农村公路项目二标、涑源县 2019 年北石佛乡、金家井乡、上庄乡、乌龙沟乡、王安镇、杨家庄镇、涑源镇、水堡镇、走马驿镇非贫困村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县城朝阳路罩面

工程、涑源县石片至伊家铺段、因圆桥及 G112 至东杏花段改造工程、涑源县京昆线至烟煤洞改造工程、涑源县鲍家路至大沟、龙虎寺至北上屯及涑驿线红泉村段改造工程、涑源县小河至牛家沟掌、上铺至银炉台改造工程、涑源县金家井乡、白石山镇、涑源镇、王安镇、走马驿镇、北石佛乡 2021 年度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涑源县塔崖驿乡、上庄乡、烟煤洞乡、南屯镇、银坊镇、南马庄乡、水堡镇 2021 年度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隋家庄—烟煤洞农村公路改造工程、涑源镇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南屯镇、泉坊镇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东团堡乡、王安镇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王安镇、杨家庄镇、北石佛镇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金家井乡、杨家庄镇、银坊镇、塔崖驿乡、白石山镇 2022 年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3 个，资金 5856 万元。

(三)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安排偿还易地扶贫搬迁贷款 1 个，资金 2780 万元。

(四) 雨露计划项目

安排雨露计划项目 1 个，资金 400 万元。分别补助 2023 年秋季，2024 年春季建档立卡学生，补助标准 1500 元/学期。

(五) 项目管理费

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 1 个，资金 500 万元。用于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地形测量，地质勘探、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等支出。用于项目后期结算、验收等服务类支出。

(六) 就业项目

安排就业项目 1 个，资金 120 万元。为在县外务工累计 3 个

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发放一次性交通和生活补贴。

(七) 其他

安排河北省桃木疙瘩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农场奖补项目、金融贴息、市级工作队经费、县级工作队经费4个，资金1282万元。

四、项目实施

(一) 项目申报。

1. 村级申报。村级申报由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或包村干部根据村情实际和群众发展意愿，在广泛收集资金项目需求基础上，提出项目申报清单并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研究评议，确定申报项目，村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向所在乡（镇）提交拟申报项目申请。乡（镇）接到村级项目申请后，征求项目所涉及相关县级行业部门意见，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对村级申报项目和自主谋划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必要性、科学性以及项目内容、资金来源与概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形成乡（镇）项目申报清单。

2. 主管行业部门申报。主管行业部门根据全县规划和发展实际，提出县域跨乡镇、规模化入库项目申报清单。主管行业部门向项目所涉及乡、村两级及其它有关县级行业部门征求意见。申报项目的行业部门对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必要性、科学性以及项目内容、资金来源与概算、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进行审核，部门集体研究通过的项目在项目涉及的乡、村等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项目申请。

(二) 项目审核。县乡村振兴局对各乡镇、行业部门报送的

项目是否属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是否符合衔接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特别是与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等进行审核，并结合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进行审核，汇总后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 项目论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入库项目进行研究论证。

(四) 项目批复。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项目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批复意见并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

(五) 项目实施。项目责任单位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或政府采购制、工程监理制、部门报账制、绩效目标管理制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工程质量、进度和绩效目标负责。

(六) 项目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验收，重大项目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

(七) 资金拨付。资金拨付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工程进度及验收情况报县财政局，财政局授权支付到项目主管部门和乡镇，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资料完整性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巩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小组职能，统筹协调各部门，及时研究处理衔接资金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严格程序，规范运行。在财政衔接资金使用工作中，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审批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对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或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单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完工后，项目单位完善相关项目资料，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三) 信息公开，加强监管。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分别在项目申报、项目批复、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环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平台将项目相关情况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县审计、乡村振兴和农业、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项目实施、资金管理进行审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并责成项目实施单位限期整改。

(四) 完善绩效考评。进一步完善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对实施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组织相关部门做好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县财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独立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经财政局各相关绩效评价责任股室验收后提交。

附件 1: 涞源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

2: 涞源县 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